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积极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所有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题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02/01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4、《关于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02/28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04/23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题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08/27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10/28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12/24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章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陈允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权益角度出发，认真履行各项职能，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4 年的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

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本年度没有发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其他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开立专户进行存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

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三、 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2025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继续加强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

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更加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二）加强财务监督检查，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三）加强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

监事会将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和业务培训，积极参加监管机构、行业协会组织的有关培训，持续加强自身学习，了解和学习关于上市公司的最新要求和规定，不断提升专业技能，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从而更好地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